

兰州中超新能源系统用改性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按照要求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本次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69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17%。

1.2 施工简况

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在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时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降尘，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进行压盖，及时清运弃土，大风天气禁止作业，以免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兰州中超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3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核实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应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对存在的问题向我公司提出了整改清单。

我公司根据整改清单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后依据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提交了监测报告。根据现场核实结果、相关工程资料以及监测报告，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中超新能源系统用改性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6 年 4 月 29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兰州中超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阳谷县李台永力机械设备维修服务站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会议意见认为：兰州中超新能源系统用改性塑料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施工期及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较好，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意见要求：核实项目生产负荷；核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完善分区防渗落实情况。验收会议意见指出：后续生产过程中要求建设单位做到：

（1）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环保台账、档案的记录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染事故发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会议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验收会议意见对《兰州中超新能源系统用改性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终稿。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兰州中超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兰州中超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危废贮存点、硅烷原料库、硅烷配料间液体储存区域设置了围堰，且运营期加强了对员工的培训，强化职工风险防范意识。并于 2026 年 1 月委托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中超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 版），应急预案文件经专家审查后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新环预案备-2026-008-L。

本项目租用兰州皓源管业有限公司 2#库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生产厂房承租方甘肃皓源管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救援互助协议书，加强了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

(3)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兰州中超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27100MAE24T654D001Q。

(4) 环境监测计划

兰州中超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制定了 2026 年自行监测计划，后续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公司按照监测计划开展企业日常例行监测工作。

(5)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相应整改要求。

验收意见后续要求为：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保台账、档案的记录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染事故发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兰州中超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